

CCC认证产品标准更新要求

产品名称	CCC认证产品标准更新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上屋村委径贝村松白路东侧合志和厂区办公楼213-215（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755-23244807 18928486196

产品详情

电子产品（08（音视频）、09（信息技术）/16（电信终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执行新版标准GB 4943.1-2022有关要求

电子产品（08/09/16）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将于2023年8月1日起实施并替代GB 4943.1-2011和GB 8898-2011（以下简称“旧版标准”）。

为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英文缩写CQC）依据《认监委关于明确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强制性认证依据标准换版有关工作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和认监委TC03技术专家组《关于GB 4943.1-2022标准换版认证实施方案的技术决议》（见附件），现将执行新版标准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企业可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标准或旧版标准实施认证。自2023年8月1日起，应采用新版标准实施认证并出具新版标准认证证书，不再颁发旧版标准认证证书。

二、对于已按旧版标准获证的产品，旧版标准认证证书持有人应及时向我机构提交转换新版标准认证证书的申请，并于标准实施日期后、首次跟踪检查结束前，依据TC03相关决议完成按新版标准的产品确认和证书换发工作。所有旧版标准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

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我中心将暂停旧版标准认证证书；2024年10月31日仍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我中心将撤销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同时，我中心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的有关要求

三、对于2023年8月1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